

證券商申請受讓其他證券商全部營業或財產暨設置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 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證券商適用）

主 旨：茲依證券交易法第 44 條第 2 項、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23 條、第 23 條之 1 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核准受讓，暨設置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許可，檢具下列書件乙式 2 份，請查照。

受 讓 證 券 商		讓 與 證 券 商	
名 称			
實 收 資 本 額	新台幣：	元 整	新台幣：
營 業 處 所			
證 券 商 種 類			
營 業 項 目			
因 受 讓 而 增 設 分 支 機 構 或 簡 易 分 支 機 構			
名 称	營 業 處 所	營 業 項 目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p>一、申請書。</p> <p>二、讓受計畫書（包括讓受方法、理由、預定生效基準日、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業務經營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三年財務預測）。</p> <p>三、受讓契約書。</p> <p>四、董事會（理事會）議事錄。</p> <p>五、股東會議事錄。</p> <p>六、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p> <p>七、最近年度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p>八、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11 條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p> <p>九、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p> <p>十、證券商申請設置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許可案件檢查表。</p> <p>十一、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申請機構：</p> <p>代 表 人： (簽章)</p> <p>(聯絡人及電話：)</p>			

註：附件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書件應包括讓與證券商。